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5-02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监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郎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三、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六、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七、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八、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报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四、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五、关于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继续推进前期债权重组工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汽红岩为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和回收，与非关联方的部分经销商继续推进前期债权重组工作，对部分债权进行折让，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本次债权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汽红岩开展本次债权重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六、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废止。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周郎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四、五、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